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61號

原告 趙玲珠
陳秀美
共同 李富湧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德

被告 陳榮俊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審訴字第2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